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中期票据。每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授信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等），在该额度内每次办理授信业务时，不再另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裁张仁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有效期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申请办理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的有关议案。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